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府教中字第1040302419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本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 - (三)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費用之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書籍費：全額補助。
 - (二)雜費及簿本、制服、交通等代收代辦費：
 - 1、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、三年級及五年級者，第一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二學期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2、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、四年級及六年級者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3、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者，第一學期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第二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4、就讀國民中學八年級及九年級者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，由家長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或導師之簽注意見，提交學校審核。

學校應成立審查會，審查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，審查會由校長、主任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，並由教務主任召集之。

學校應將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，依其年級順序由低至高編造學生印領清冊(如附表二及附表三)，私立學校應將正本於規定期限內提報本府核定，餘由學校自行保管備查。逾期未提出申請致損及學生權益者，由校方自行負責，並自籌相關經費或以學校教育儲蓄戶支應。
- 五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經查明有偽造或冒名等情事者，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六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書籍費之補助應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